

107-2 學期 地方制度法與地方政府 學期試題

* 13 題，一題 8 分，請按時繳交

1. 論述第二、第四兩次修憲對地方自治的影響？
2. 比較憲法本文中的省與直轄市？評述釋字第 259 號解釋？
3. 論述「政治基礎結構同質性」的涵義？比較憲法第 57 條與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
4. 論述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高權？比較直轄市長與縣市長之人事高權？
5. 地方自治團體之議員選制為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改為複數選區兩票制如何，請論述？
6. 直轄市議會通過有罰則的自治條例，地方政府不同意而應依序採行的步驟如何，請論述？
7.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規定，直轄市延期改選里長，是否須要取得行政院核准，請論述？行政院公文要求直轄市政府撤銷里長延期改選，倘若市政府不同意應如何救濟，請論述？
8. 論述平等原則之涵義？直轄市之原為山地鄉的區仍是地方自治團體，而其他的區則是行政機關，是否違反平等原則，請論述？
9. 地方自治團體接受中央的補助款，而向地方議會負責的地方行政機關官員是否需要出席立法院委員會備詢，請論述？倘若地方行政機關拒絕出席備詢，立法院是否有權力刪減補助款，請論述？
10. 地方自治團體的村里，能起何種作用，請論述？村里與社區關係應該如何，請論述？
11. 比較地方自治團體處理之事項__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
12. 直轄市市長與縣市長辭職出缺，因所遺任期不足兩年，不再補選，由中央派人代理，是否妥當，請論述？倘若仿效中央總統選舉，市長副市長候選人聯名登記如何，請論述？
13. 地方自治團體享有財政高權，倘若中央以法律逕自規定地方自治團體負擔經費，該法律是否合憲，請論述？